

### **Q1.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來臺限制及開放之情形如何？**

請參照移民署網站境管防疫專區之「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 **Q2.哪些國家旅客適用免簽證待遇？**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適用國家及相關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https://www.boca.gov.tw/cp-56-5078-41ac3-1.html>)或洽該局詢問(02-2343-2888)。

### **Q3.請問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來臺轉機之相關規定為何？**

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全面開放轉機，取消前後段航班禁止往返大陸地區及限於桃園機場轉機之規定。

(將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官方網站查詢)

### **Q4.香港澳門居民現在還有邊境管制措施嗎？**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疫情期間實施之香港澳門居民入境管制措施，均予以取消。

### **Q5.香港澳門居民申請來臺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為何？**

- 1.如欲以網路臨時停留許可（網簽）申請者，請參考相關連結：本署首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申辦業務：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
- 2.如欲至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出境證者，請參考相關連結：本署首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申辦業務：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

**Q6.香港澳門居民 112年2月20日前獲發之人出境證仍可使用嗎？**

112年2月20日前獲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於112年2月20日後仍得持憑來臺（含團體觀光）。

**Q7.香港澳門居民 112年2月20日前已核准未繳費之案件可以不繳費改申請網簽嗎？**

如符合網路臨時停留許可（網簽）申辦條件者，針對所獲已核准未繳費之人出境許可案件，得選擇不繳費或自行撤案，另改申請網簽。

**Q8.香港澳門居民持有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可入境嗎？**

自109年9月17日起，香港澳門居民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者皆可入境。

**Q9.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沒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1.目前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 (1)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2)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3)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
- (4)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 (5)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6)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人員。
- (7)短期探親。
- (8)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 (9)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
- (10)航空駐點人員、航運駐點人員(含隨【同】行人員)。
- (11)海空機組(船)員、海空維修人員。

2.其他注意事項：

- (1)入境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 (2)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若尚未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請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

#### **Q10.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以研修生事由來臺？**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研修生活動，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Q11.大陸地區人民可否以投資經營管理事由申請來臺？**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零時起，來臺從事投資經營管理活動人士，如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後，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Q12.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Q13.大陸人士收到定居證副本，可以入境嗎？**

收到定居證副本，表示業經許可在臺定居，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可以入境。

#### **Q14.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 1.申請資格：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機構代向移民署申請來臺就醫，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2 位醫事人員；有關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非屬急迫醫療之項目，暫維持不受理申請。
- 2.申請方式：由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就醫」、「隨行照料」或「同行照護」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者亦同)，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就醫、隨行照料」；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

### **Q15.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中國大陸籍學位生，要如何入境？如何申請？**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起，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無須再將學生名冊報教育部核定，得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至境外生線上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陸生就學事由），且陸生入境時免再搭配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

### **Q16.大陸地區人民如何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如何申請？**

司法機關有傳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之必要，並發文至移民署後，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檢具相關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6548/>），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

### **Q17.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短期探親？**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3 條申請資格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短期探親。

### **Q18.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需來臺奔喪或運回親人之遺骸、骨灰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

### **Q19.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進行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

1.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來臺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

(1)人道探視：

A.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B.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者。

(2)領取給付：

A.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得來臺領取公法給付者。

B.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管理，且申請人符合領取遺產規定者。

2.申請方式：申請人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得自行或委託代申請人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

## Q20.大陸委員會公布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政策之內容為何？

在疫情控制並考量清明節追思需求，行政院責成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規劃於清明節前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政策，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實施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2.開放對象：國人(含出境逾 2 年遷出戶籍者)、國人之配偶、國人之子女（含陸籍配偶之前婚姻陸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及陸生。

3.符合上述開放對象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方式：

(1)國人之陸籍配偶及子女：

A.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下稱小三通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但初次團聚之陸籍配偶，則須依據進入辦法申請「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B.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社會交流」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初次申請團聚之陸籍配偶，詳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

(2)陸生：

A.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陸生就學」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B.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4.相關注意事項：

- (1)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小三通辦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者，不得中轉進入臺灣本島。
- (2)符合最新境管措施之外來人口，若非上述開放對象，仍無法以小三通方式入出境。

### **Q21.我是自動延期措施的適用對象，何時要離境？**

配合我國邊境檢疫鬆綁，針對 109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國（境），且尚合法在臺停留之外國人、中港澳人士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在臺停留期限於 111 年(以下同)10 月 5 日實施結束後，即不再辦理，但是考量自動延長停留期限措施適用對象之停留期限自 11 月 4 日起陸續屆期，為了讓外來人口預作離境規劃及行程安排，在 11 月 30 日前離境者均不視為逾期停留，請相關外來人口於屆期前離境。詳細說明如下：

- 1.停留期限於 11 月 30 日前者：11 月 30 日前離境均不視為逾期停留；如 12 月 1 日(含)後始離境，逾期天數之計算，自經自動延期後合法停留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
- 2.停留期限於 12 月 1 日(含)後者：須於經自動延期後合法停留期限屆滿日前離境；如逾停留期限屆滿日始離境，逾期天數之計算，自經自動延期後合法停留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

### **Q22.怎麼知道我的停留期限？離境前有需要辦理什麼手續嗎？**

建議民眾離境前可攜帶護照/入出境許可證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本署屆時將在護照/入出境許可證上蓋停留期限章戳；或可以提前至機場辦理離境手續，以利本署機場查驗人員查證停留期限。

### **Q23.我會不會因為沒有可以證明已經辦理延期停留的文件，以致於在機場出境時被認為逾期停留，而遭移民署裁罰？**

經本署機場查驗人員查證後，如您為自動延期措施的適用對象，仍於合法停留期間者，就不會有因逾期停留而被裁罰的問題。

#### Q24.如果有特殊情況，可不可以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 1.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2.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等，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3.外國人、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或死亡等。
- 4.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Q25.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有什麼不同？如何申請？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提供入出境臺灣地區日期之證明文件，內容僅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並無入出境地點，國人及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均可持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影本，並填具申請書、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 元，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亦可委託代理人申請。倘若已持有有效自然人憑證之國人或外來人口，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並自行下載列印或以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至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 線上申請(My Data 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detail/API.LPvQONMWj6>)。

（國人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Query>；外來人口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ForeignQuery>）

另具起迄地之「入出境紀錄」為前項證明書之附件，並僅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臨櫃申請本項證明書時可一併請領。「入出境紀錄」記載之入出境來往地點，係源自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班機資訊，為班機前往首站及來臺前站地點，並非當事人出境前往及來臺出發地點，因該資料於臨櫃時尚須進一步與申請人核對，目前無法透過線上申請，僅可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或我國駐外館處臨櫃申請。

#### Q26.國人赴國外旅遊，如須檢附入出境紀錄文件，是否可由旅行業者代辦？

最後更新日期：112年3月24日

可以。若受委託人為旅行業者，須於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並由領有觀光局識別證之專任送件人員送件，得免檢驗委託書。但仍須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護照）正、影本。